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消小字第7號

原告 楊阿娥

兼訴訟代理人

徐啟峰

被告 宸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宸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阿娥、徐啟峰各新臺幣400元。

原告楊阿娥、徐啟峰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楊阿娥、徐啟峰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原告楊阿娥、徐啟峰主張之意旨引用民事起訴狀（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

貳、被告答辯意旨引用說明書（參見本院卷第259頁），另辯稱：

一、原告楊阿娥、徐啟峰提出之行程資訊係網路上之廣告，並非被告寫的，被告早就有告知客人，因為亞霖飯店訂不到，要改住其他地方。

二、被告有提出行程表，都依行程表所載住宿及旅遊，行程表中並未安排去龜山島。藍洞只是航行經過，行程表並未說要進去。

三、行程表中第二天之午餐係自理，而第三天午餐係大東餐廳桌餐，但被告將第三天之用餐改於第二天在七美餐廳用餐，團員都同意，但只有原告不同意，大東餐廳與七美餐廳係同等級的餐廳。

參、經查：

一、據證人即旅客郭乃璇證稱：「（問：後來有無再傳最新的行

01 程表？有無做更動？）飯店部分有改，我有跟被告法定代理
02 人說我們當初是因為看到飯店才報名行程的，結果被告後來
03 又說飯店訂不到要改。」、「（問：原來第一天晚上的飯店
04 是何飯店？）原來第一天即4月30日我們要住4星級的雅霖飯
05 店，後來改住民宿，而第二天5月1日原本要住另一個飯店，
06 我也忘記了，只知道跟最早的行程表寫得不一樣。」、
07 「（問：餐廳部分有無變更？（提示本院卷第29頁）我們三
08 天都有吃餐廳，但餐廳有沒有改過我不記得了。行程表上面
09 第二天的自理改成第三天，但第三天有去吃，但我不太記得
10 了。」、「（問：所有行程都有去嗎？）藍洞有經過但沒有
11 進去，離蠻遠的。」、「（問：有無表示不去藍洞，改去望
12 安島？）有，而且我也有暈船。」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50
13 頁至第252頁），綜觀上開證人之證詞及被告所述，該次旅
14 遊住宿之旅館有變更，而藍洞有坐船經過，但未進入，而餐
15 廳用餐亦有些變更。

16 二、茲分述上開變更旅遊內容，被告是否應退還所減少之費用：

17 （一）住宿之旅館部分：因旅行社係訂團體價，與散客自己訂之價
18 格不同，故被告陳稱：雅霖飯店一個房間一個晚上費用為新
19 臺幣（下同）2,400元，後來改住之飯店，一個房間一個晚
20 上費用為2,000元，一個房間一個晚上差價為400元等語，尚
21 屬合理，應屬可信。因係原告楊阿娥、徐啟峰二人同住一個
22 房間，則一位一個晚上應退還200元，二個晚上各應退還400
23 元。

24 （二）旅遊團所搭的船有經過藍洞，但因藍洞係管制區，且有些旅
25 客會暈船，不能進去，故改去望安島，此係屬不得已之事
26 由，且亦有目睹到藍洞之樣貌，衡情應不會減少費用，故無
27 須退費。

28 （三）餐廳用餐雖略有變動，但菜色及品質應無降低，份量亦屬足
29 夠，故無須退費。

30 肆、綜上所述，被告應退還原告楊阿娥、徐啟峰住宿之旅館費用
31 之差價各400元，故原告楊阿娥、徐啟峰請求被告各給付400

元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伍、原告楊阿娥、徐啟峰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陸、據上論斷，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雅惠